

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东卓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与徐穗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苏州东卓贸易有限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挂牌公司20,443,200股非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协议约定，徐穗阳受让苏州东卓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20,443,200股股份，增持后徐穗阳持股比例由3.18%变为51.18%。

本次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东冠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

2707 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苏州东卓贸易有限 公司	20,443,200	48%	0	0%
徐穗阳	1,353,520	3.18%	21,796,720	51.18%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徐穗阳持有挂牌公司 21,796,72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1.18%。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由苏州东卓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徐穗阳，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备查文件

- 《关于东冠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苏州东冠包装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